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嘉慧

古軒銘

熊培成

管紹東

呂于歆

柯建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騰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17日114年度勞訴字第48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玖拾元，若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原告陳嘉慧等6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陳嘉慧等6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上訴人陳嘉慧等6人係就第一審如附表所示「五月份差額工資」、「年度績效獎金」等欄之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又查，上訴人陳嘉慧等6人之上訴利益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95,716元，本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4,205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此部分應暫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6,490元【計算式：74205元－(74205元×2/3)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若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附表（新臺幣）：

編號	上訴人	五月差額工資	年度績效獎金	合計上訴金額
1	陳嘉慧	366,190元	1,486,806元	
2	古軒銘	158,769元	0元	
3	熊培成	76,249元	468,832元	
4	管紹東	65,394元	421,948元	
5	呂于歆	5,301元	330,859元	
6	柯建緯	194,246元	521,122元	
	合 計	866,149元	3,229,567元	4,095,716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